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610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肇源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609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彭肇源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二第1、2行所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應更正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同欄二第5、10行所載「掃描機」、「三星dbx牌音響主機」，應分別更正為「掃描機」、「dbx牌音響主機」；證據部分應增列「被告彭肇源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之依據：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與共犯王世明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僅為滿足一己貪念，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殊非可取；兼衡本案所竊財物之價值甚高，然經告訴人洪雪真全數領回一節，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佐（見偵卷第191頁），犯罪所生損害業已減輕，暨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分工程度（由共犯王世明所主導）等手段、於本院所述之智識程

01 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
02 情狀；復參諸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
03 旨，考量被告前因竊盜等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8
04 年度聲字第683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
05 於民國108年8月22日縮短刑期假釋付保護管束出監，於109
06 年5月15日有期徒刑假釋付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其
07 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之素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8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至被告所竊得之物，均
09 已扣案且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收受，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
10 之規定，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12 第28條、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
13 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6 五、本案經檢察官唐先恆提起公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18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振峰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21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22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23 準。

24 書記官 魏妙軒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1 項之規定處斷。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